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第二版)

农业经济法教程

●主编：沈雯辉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农业经济法教程

(第二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沈雯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沈雯辉 彭 年

陈企中 葛恒美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农业经济法教程

(第二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河北华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40,000 字

1992 年 5 月第二版 1995 年 6 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 29,501—32,500

ISBN 7-5036-0094-2/D·95

定价 8.00 元

作者简介

沈雯辉，北京财贸学院教授、兼经济法系系主任，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市法学会理事、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北京分会理事。曾主编《农业经济法概要》、《农业经济法教程》、《经济法概要》、《中国农业经济法基础》、《行政诉讼法简明教程》等书。

彭年，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学副教授、经济法基础理论教研室主任，中国国土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城市科学研究会理事。曾参加编写《经济法基础理论》、《农业经济法教程》等书，并发表论文多篇。

陈企中，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上海总工会、上海工运研究所专家咨询委员。主要著作有：《中国经济法浅说》、《农业经济法教程》（合编）、《中国经济法理论探索》、《建筑企业股份制探索》等书。

葛恒美，北京农业大学经济法学副教授，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学术部主任，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曾主编《农业经济法概要》、《中国农业经济法基础》、《经济法概论》、《土地法学》等书。

说 明

本书是1987年《农业经济法教程》的修订本。自1987年以来，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新的农业经济法规；在农业经济法的学科领域中，也有很多新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后，对农业的认识又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原先的《农业经济法教程》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决定修订，对原书体系也作了一定的改动。例如，为避免与《自然资源法教程》相重复，删除了土地、森林、草原、渔业管理的法律制度一章。鉴于土地对农业的重要作用，专门增写了农业用地的法律规定一章。

本书仍由沈雯辉任主编。各章的修订和撰稿人分别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沈雯辉 绪言，第一、七、八、九章。

彭 年 第二、三章。

陈企中 第四、五章。

葛恒美 第六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加工修改，再送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责任编辑 周才储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九二年七月

(108)	宝赋耕志的里普量业全龄之	廿八章
(109)	宝赋耕志的里普量业全龄之	廿九章
(109)	宝赋耕志的业企业交营回	章正续
(109)	目 录	业企业交营回 廿一章
(110)	宝赋耕志的里普量业全龄之	廿二章
(111)	宝赋耕志的里普量业全龄之	廿三章

绪言	(1)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概述	(7)
(一) 第一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7)
(二) 第二节 国内外农业经济立法简介	(13)
(三)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范围	(18)
(四) 第四节 农业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	(24)
第二章 农业经济法主体	(35)
(一)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主体概述	(35)
(二) 第二节 农业经济管理主体	(39)
(三) 第三节 农业经济经营主体	(42)
(四) 第四节 对农业经济主体的法律保护	(48)
第三章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56)
(一) 第一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概述	(56)
(二) 第二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57)
(三)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制	(68)
第四章 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78)
(一) 第一节 乡镇企业概述	(78)
(二)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立法发展	(81)
(三)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的概念、调整原则	(83)
(四) 第四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86)
(五) 第五节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的法律规定	(96)
(六) 第六节 农村集体企业承包经营的法律规定	(98)
(七)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的法律规定	(101)

第八节	乡镇企业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103)
第九节	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105)
第五章	国营农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09)
第一节	国营农业企业概述	(109)
第二节	国营农场的立法发展	(110)
第三节	国营农业企业法的概念	(113)
第四节	国营农业企业法的原则	(114)
第五节	国营农业企业的管理制度	(116)
第六节	国营农业企业和地方政府的	(119)
第六章	农业用地的法律规定	(121)
第一节	土地管理立法与农业用地	(121)
第二节	耕地利用和保护的法律规定	(127)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32)
第四节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法律规定	(136)
第七章	农作物种子的法律规定	(139)
第一节	农作物种子法概述	(139)
第二节	农作物种子立法	(140)
第三节	种质资源管理	(144)
第四节	种子选育与审定	(146)
第五节	种子生产与经营	(149)
第六节	种子检验与检疫	(151)
第七节	种子贮备	(153)
第八节	违反种子法的法律责任	(155)
第八章	农药与兽药	(157)
第一节	农药与兽药管理概述	(157)
第二节	农药登记、生产与经营	(165)
第三节	农药安全使用	(171)
第四节	违反农药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73)
第五节	兽药管理	(174)

第九章 动植物检疫法律规定	(180)
第一节 动植物检疫法概述	(180)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的立法概况	(182)
第三节 国内动物检疫	(186)
第四节 国内植物检疫	(187)
第五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190)
第六节 违反动植物检疫法律规定的处罚	(19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节选）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209)
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216)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224)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241)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试行条例	(247)
农药登记规定	(251)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253)
兽药管理条例	(257)
植物检疫条例	(265)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73)

绪 言

在这里，我们主要讨论我国农业经济法学的产生与发展；农业经济法的立法体系以及农业经济法的学科体系：

任何一家学说的提出，一种理论的创立，一个学科的形成或一门课程的开设，都是为了回答实际生活中出现的问题，解释存在的现象，满足客观的需要。在我国，农业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是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客观要求，反映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而建立的。

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农业经济法律规范，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并为农业服务的。国家制定某项农业经济法规，是为了处理和解决农业经济领域中的某些具体问题，它是从实际需要出发，确定立法目的，追求一定的社会效果。至于制定的法规在实施过程中能否起到应有的作用、达到预期的目的，则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从根本上说，法规所规定的内容是否正确？如果法规本身所规定的内容要求是正确的，它能反映并符合农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就会对农业经济的发展起到保护和促进作用；如果法规违背了农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脱离实际，则必然会行不通并对农业经济的发展起到阻碍和延缓作用。另一方面，如果法规本身本来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它在立法技术、立法形式等方面有缺陷，缺乏正确的理论指导，以致法规体系不完备、不配套，则在实施过程中，同样也会影响到它的应有作用。因此，只有

法规的内容正确，形式恰当，体系完整，才能达到预期的立法目的、发挥积极作用。这些，都离不开正确的理论指导。

正确的理论来源于实践。作为经济法学分支学科的农业经济法，也是在实践中产生并逐步发展的。作为法律规范的农业经济法，它是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而同时产生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为了调整农业经济关系，必须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以体现国家意志。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和日益复杂，国家颁布的关于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也不断增加，为了更好地遵守和贯彻实施这些规范性文件，必须正确地理解它的内容和意义，要从法规的条文与条文之间、法规与法规之间，找出其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总结出若干规律性的认识，以指导实践。人们从片断的、分散的、感性的认识逐渐积累和发展到比较完整的、系统的、理性的认识阶段，形成了一个知识体系，使农业经济法的知识成为一个法学学科，有一个从不成熟到逐渐成熟的过程。

我国农业经济法这一法学概念的提出，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具体地说，是在1980年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法研究组成立时开始，到1984年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成立后完成，它是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总结农村法制工作的实践经验而不断充实、完善。在此期间和以后，我国很多法学家和经济学家对此都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如1981年9月农业部在庐山召开的农业经济教学研讨会上就提出了要建立农业经济法学科的任务。1982年在北京西苑由部分法学家和经济学家讨论编写了由农牧渔业部委托的《农业经济法教程（试用本）》（1985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1984年6月，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在河北承德召开成立大会的会议期间，由北京农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八所院校的农业经济法教师，联名发出呼吁，建议高等院校应开设农业经济法课程。农牧渔业部根据八院校建议，委托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和北京农业大学举办全国高校农业经济法师资培训班。在培训班使用的《农业经济法概论》讲义

的基础上，于1986年由农村读物出版社出版了《农业经济法概要》。1987年，由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之一的《农业经济法教程》出版。1990年，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又组织了各高等农林院校的专家、教授、集体编写了适用于农林专业的《中国农业经济法基础》。上述教材对农业经济法这一新兴的法学学科的发展，都有不同的历史功绩和贡献。本书则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八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为指导，吸取十余年来农业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根据现行的农村政策和农业经济立法的要求撰写的。应该说，它是我国农业经济法学家们的集体智慧的结晶。

(二)

农业经济法无论是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或一个法学学科，都应当具有一个比较完整的、独立的体系。前者是农业经济法的立法体系，后者是农业经济法的学科体系，二者关系密切，但二者并不等同。

我国农业经济法的立法体系，学者各抒己见，主张并不一致。我们认为，就我国目前的具体国情和农业经济法所负的保护、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使命而言，农业经济法立法体系的基本框架，要从如何保证农村政策的正确贯彻落实，保障农业生产的稳定、持续发展和充分发挥法律手段的特定作用出发，即建立一个以宪法为指导的《农业基本法》，辅以农业再生产诸环节的主要制度为基础的相应的配套法规，形成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金字塔形的结构。

第一层次的农业基本法。从国外的经验看，如日本的农业基本法，实质上是对农业再生产各环节的一些共同要求的概括性、原则性的规定。我国的“农业基本法”，应当体现宪法中有关农业经济的基本要求 and 农业经济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基本规定。它既是指导农业经济的基本法规，也是制定各项农业经济具体法规的法律依据。农业基本法的制定，不能急功近利，而应该

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实事求是地从农业经济的内在规律性和统一性的要求出发，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有计划、有步骤地坚持不懈地进行。

第二层次，在农业基本法之下，对农业经济领域中各个方面的基本制度进行规定。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 农村经济运行主体，即各种农业经济组织方面的法律规定。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国营农业企业法，乡镇企业法。

(二) 农业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如对农业生产的各种传统的、现代的基本生产要素的法律规定，以及保证农业生产安全和稳定发展的法律规定。

(三) 农产品流通方面的法律规定。如农产品购销法，农产品市场稳定法。

(四) 农业收入分配方面的法律规定。如农民负担管理法，农业税收法。

在上述层次的法律下，再制定各自相应的配套法规。

(三)

农业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学学科，它的体系大致可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对基本理论的阐述。主要包括基本概念、基本原则，调整对象和范围，以及国内外农业经济立法的历史与现状，农业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

第二部分，对部门农业经济法的阐述。由于农业各个部门各有自己的特点，各有不同的规律和要求，因此必须分别阐述、分别探讨，它既是基本理论在各部门的具体运用，又可以从各具体部门总结和提炼出具有共性的一般规律。

第三部分，对程序性规范的阐述。程序规范是保障各部门实体规范贯彻实施的规范。农业经济关系既不同于一般社会关系，也不同于一般经济关系，而有其自身的特点，例如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

和仲裁，即由专门的机关按专门程序进行。因此，也应进行研究。

本书作为农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虽然以农业经济法学为具体内容，但课程体系并不等同于学科体系，它是取决于课程培养目标和教学任务并受其制约。因此，我们既考虑到农业经济法学学科体系的完整性，但更强调它的“学以致用”的实用性。除必要的理论阐述外，主要是根据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编写依据，而不拘泥于目前学术界在理论上的分歧和争论。不可讳言，鉴于农业经济法属于新创建的法学学科，有很多方面尚待探索，本书也只是一家之言而已，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深信在党的正确方针指引下，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学术的繁荣昌盛，农业经济法学在社会主义法学领域的园地中，一定能开出鲜艳的花朵和结出丰硕的成果。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一、农业的概念

农业，是指培育动、植物以取得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它是具有生命的动、植物为主要劳动对象，以具有肥力的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它的根本特点是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交织在一起。因此，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大，人工控制难，生产周期长，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差别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区性。农业的范围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因划分国民经济部门有别而不完全相同。在我国现阶段，对农业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农业，指种植业或仅指农作物栽培。广义的农业，则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渔业。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农业的范围不断扩大，它还把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提供生产资料、技术、运输、农产品加工、储藏以及销售等活动包括进去。我国农业立法是以广义的农业为调整对象。

根据农业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状况，农业还有传统农业、近代农业和现代农业之分：

(一) 传统农业

传统农业，是指从历史上沿袭下来的农业技术和耕作方法。主要是使用铁木农具，凭借直接经验从事生产活动的农业。传统农业大体上是从石器时代和铁器时代交替时期起到 19 世纪后期止的农业。其基本特征是铁木农具代替了原始的石器农具；畜力逐渐成为

生产的主要动力；一整套农业技术措施逐步形成，而农业技术基本上还建立在对生物及其环境的外部观察和直接经验上，农业生产基本上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社会化生产程度很低，生产发展的速度也较缓慢。

我国是一个具有长期耕作历史的农业大国，积累了十分丰富的农业生产经验和方法。从秦汉之际就已经形成了一套符合国情的、以精耕细作为特点的农业技术，以后又不断地有所发展。如选育农作物和禽畜的良种，积制农家有机肥料，耕作制度上的复种、间套种，兴修水利，防治病虫害，改革农具等方面的技术和方法。这些，在我国的《汜胜之书》、《齐民要术》、《农桑辑要》、《农政全书》等著作中均有记载。我国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农业转化。但继承和发扬传统农业中的精华，进行科学的总结和提高，对于实现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现代化仍有重要意义。

(二) 近代农业

近代农业，是指由手工工具和畜力农具向机械化农具、由直接经验向近代科学技术、由自给自足的生产向商品化生产转变的农业。近代农业大体上是指从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40年代经济发达国家的农业。其基本特征是畜力牵引的半机械化农具成为农业的主要生产工具；脱谷机、拖拉机等多种农业机具的出现和应用；在植物学、动物学、遗传学、物理学、化学等科学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育种、栽培、饲养、土壤改良、植物保护等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推广，农业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分工的发展，从事商品生产的农业企业成为主要的农业经营形式。近代农业的出现标志着农业中一次新的革命的开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便逐步形成现代农业。因此，也可以说近代农业是现代农业的初期阶段。我国从建国初期开始，即兴建了大批国营农场，在农业领域中运用了新的农业科学技术，起到了示范作用，近代现代农业也逐步地

发展起来。

(三)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是指广泛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科学管理方法的社会化农业。属于农业发展的最新阶段。现代农业大体上是指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发达地区的农业。至70年代，经济发达地区已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现代农业。现代农业的基本特征是：建立在现代自然科学基础上的农业科学技术的形成和推广，使农业生产技术由经验转向科学；现代农业机具体系的形成并广泛应用，使农业生产由手工农具和畜力农具转变为机器生产，如技术经济性能优良的拖拉机、耕耘机、联合收割机、农用汽车、农用飞机以及林、牧业中的各种机器已成为农业的主要生产工具；投入农业的能源显著增加；电子、原子能、激光、遥感技术以及人造卫星等也已开始在农业中运用；注意生态环境，形成良好的高效能的生态系统；农业生产社会化程度有很大提高，自给自足的生产被高度专业化、商品化的生产所代替；农业生产过程同加工和销售以及生产资料的制造和供应紧密结合，出现了农工商一体化；经济数学方法、电子计算机等在现代农业企业中的运用日益普遍，管理方法显著改进。现代农业的产生和发展，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使农业生产和农村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是宏伟的战略目标之一。我们既要吸取国外的经验教训，更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根据我国人多耕地少，经济基础薄弱，科学文化比较落后，地区差异大等情况，要使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有计划、分阶段地确定具体的建设目标；搞好农业资源普查和农业区划；合理开发和利用农村能源；合理使用农村劳动力资源，积极培养农业科技和管理人才，不断完善农村各项体制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等，完成农业现代化。